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
18號
聯絡方式：陳建翰 02-27718121分機1615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09350122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公用需要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應儘速依國有財產法第33條、第35條或第39條規定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或廢止撥用，移交本署接管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近日媒體報導，某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建物長期間置，遭不明人士擅自闖入，發現有屍體情事，衍生治安問題。請確實檢視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情形，就無公用需要者，依主旨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